

中国灾害防御协会

中灾协〔2019〕05号

关于中国灾害防御协会 征集 2019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防灾减灾科技创新，发挥团体标准在防灾减灾事业中的支撑作用，根据《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向各有关单位征集 2019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1、申报项目应适应防灾减灾科技创新和市场竞争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优先考虑市场急需、发展需要、填补空白、基础通用的团体标准。

2、申报项目应与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，技术要求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3、申请单位应具备承担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基础。鼓励申请单位联合相关单位共同提出申请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1、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各专委会、会员单位；

- 2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灾害防御协会；
- 3、其他从事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单位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必要的前期研究，填写《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编写团体标准草案（草案应包括主要技术内容、技术指标和要求），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协会秘书处。

四、申报周期及立项审批

团体标准申报立项是一项常态化工作，每年第2季度是项目集中申报时间，也可随时提出立项申请，协会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立项审查。经协会标准评审专家评估后，报协会审批立项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、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zaihai.cn/>）进行公示。

联系人：张成；电话：69941236

邮编：100029；邮箱：ZC730556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9号院

附件 《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项目 名称			☐ 制定	被修订	
			☐ 修订	标准号	
项目 申请者				联系人	
手机		电话		E-mail	
立项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：	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					
立项申请 意见	（签字、盖公章） 年 月 日		协会 意见	（签字、盖公章） 年 月 日	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